

(2018)浙0503民初4360号

李伟:本院受理原告刘青昊与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东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

判决。

(2018)浙0523民初3500号

江家法:本院受理原告顾金根与被告江家法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江家法归还欠款22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7日

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967号

吴小琴:本院受理原告孙荣灿诉被告吴小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2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799号

陈晗炯:本院受理原告吴红梅诉被告陈晗炯吴小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2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2094号

王凤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汤小敏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4民初2094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8494号

徐俊佳: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鑫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浙0110民初16380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庭审人民法庭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400号

傅平江:本院受理原告邹素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区婺城区人民法院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2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786号

许卫峰:本院受理原告罗勤革与被告许卫峰、李国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随状书证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611号

何亚芹:本院受理原告赵付松诉你、严国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9016号

蒋瑾:本院受理原告王商凤与被告蒋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901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区婺城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2月7日10时起至12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天马开翔号:船籍港:宁波;船舶种类:旅游客船;船舶登记号码:070107000317;船舶识别号:CN20071051559;船检登记号:2007X3101004;浙江户牌:B00021;总长:41.20米;型宽:11.00米;型深:1.25米;空载吃水:0.700m;满载吃水:0.750m;满载排水量:259.900t;空载排水量:169.670t;结构型式:横骨架式;航区:B级;水密横舱数:6;总吨位:318;净吨位:191;安放龙骨日期:2007年7月15日;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11月5日;船舶建造厂:宁波华东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现停泊于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号

宁波大剧院北侧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47(陈)。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1月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茅顺荣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茅顺荣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绍兴市福汽物资有限公司债权(截止本次处置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债权资产本息总额为556.18万元,其中本金376.97万元,表外利息17.99万元,孳生利息161.22万元。该户债权由绍兴益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巨隆建材有限公司、陶利钢、鲁月红、吕正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陈国宁名下位于上虞滨海工业区镜海大道756、758号的商舖(236.14平方米)以及沈柏桥名下位于上虞百官街道亚厦风和苑17幢1单元302室的住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对外转让。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茅顺荣,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茅顺荣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

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茅顺荣

联系方式:13906755687

2018年11月7日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2896735,0571-857746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8日24时)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028C110201500560	028C1102015005601,028C1102015001211,028C1102013010421	38,514,545.54	6,789,402.74	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德清石化有限公司、杭州云石仙女湖置业有限公司、任文达、王戴平
			028C110201500132	028C5112012002001,028C1102015001211,028C1102013010421	-	1,730,103.21	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德清石化有限公司、杭州云石仙女湖置业有限公司、任文达、王戴平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8月8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018年11月7日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666755,0571-8577460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7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28日24时)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201597571借00926	201597571保01797,201497571保01383,201597571保01798,201797571保02260,201797571保02260B	-	678,800.07	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云石仙女湖置业有限公司、任文达、王戴平
			201697571借01061		20,000,000.00	1,516,666.67	
			201797571借01236		-	1,789,783.33	
2	杭州立诚能源有限公司	201797571借01267	201697571保02026,201697571保02025	-	-	杭州云石仙女湖置业有限公司、任文达、王戴平	
		201897571展00047		960,000.00	8,003.0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8月28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1个资产包(编号:dfzc20181023-03号)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7508.44]万元,包含债权[4]户,涉及本金[6514.46]万元,利息[993.98]万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本金金额的截止日为[2017]年[1]月[13]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价值),分布在浙江省的绍兴[1]个地区。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充分支付能力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盛理阳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邮编:310006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53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65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利息截至我司债权接收日)以及债权接收日后至2017年1月13日的相应利息。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50000000	2993100	抵押、保证
2	绍兴市恒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4000000	1151700	抵押、保证
3	绍兴凤盛绣品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7236400	5461400	抵押、保证
4	绍兴闽源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3908200	333600	抵押、保证

抵押物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1	平水镇神马大厦(平水镇政府旁)的营业房及办公写字楼	7419.69
2	稽山公寓2幢401室住宅	123
	稽山桂花苑3幢202室住宅	132.89
3	解放北路128号(一幢层高11层办公楼的4层和一幢2层楼附房的1-2层)	910.87
	市区石家池34号(现已更改地名石家池19号)	35.12
	市区石家池97号	258.56
4	绍兴袍江世纪广场东区22幢一单元1104室	132.95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7日